

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
阀门、水暖五金铸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剑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阮斌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杜妃

填表人: 颜新新



建设单位: 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
电 话: 0591-26269018
传 真: 无
邮 编: 350100
地 址: 福州市连江县琯头投资区



编制单位: 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 0591-87211968
传 真: 0591-88206711
邮 编: 350008
地 址: 福州市金祥路 51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阀门、水暖五金铸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连江县琯头投资区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水暖五金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500 吨、水暖五金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500 吨、水暖五金 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07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连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榕之汇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榕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 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生态环境部印发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阀门、水暖五金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连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阀门、水暖五金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p> <p>(7) 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委托验收合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及总量：</p> <p>1、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p> <p>2、中频炉废气经处理应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金属熔化炉”中二级标准后排放，即烟尘$\leq 150\text{mg}/\text{m}^3$。厂界粉尘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p> <p>废水≤ 0.167 万吨年，COD≤ 0.167 吨/年，NH₃-N≤ 0.025 吨/年，烟尘≤ 1.02 吨/年。</p>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概况

总投资：600 万元。

建设规模：1 栋厂房，建筑面积 10000m²。

生产规模：年产阀门 500 吨、水暖五金 500 吨。

职工人数：8 人，厂内不舍宿舍、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10 天，每天 8 小时。

建设内容：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于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琯头投资区利用 1 栋厂房（1F）建设阀门、水暖五金铸件生产项目，主要从事阀门、水暖五金铸件的生产，年产阀门、水暖五金铸件 1000 吨，其中阀门年产量 500 吨、水暖五金年产量 500 吨。

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如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厂房（1F），建筑面积约 10000m ² 生产车间 3000m ² ；中频感应炉熔化生产线模具造型生产线 1 条、浇注成型生产线 1 条、抛丸加工工序	
配套工程	成品车间	1F，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危废暂存间	1F，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F，建筑面积约 3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水	市政给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连江县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废气治理	中频感应炉配备集气装置，烟气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内浇铸粉尘收集后经 1 台喷淋塔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收利用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机油、乳化冷却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噪声	主要设备的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窗等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条)	与环评阶段相比 变化情况
1	中频感应炉	DX-0.75T	2用2备	不变
2	自动造型生产线	AMF307（造型机）	1	不变
3	辗轮混砂机	S1120	1	不变
4	混砂机加水器	BJS	1	不变
5	清理冷却滚筒	L3216	1	不变
6	振动筛	S45	1	不变
7	振动沸腾冷却床	S8630	1	不变
8	振动输送机	Y34	1	不变
9	螺旋给料机	Y42	1	不变
10	斗式提升机	Y3735B	1	不变
11	抛丸机		2	不变

表 2-3 现有工程与原环评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具体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现状）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栋厂房（1F） 中频感应炉熔化工序、模具造型生产线 1 条、浇注成型生产线 1 条、抛丸加工工序、砂轮打磨工序、退火工序	1 栋厂房（1F） 中频感应炉熔化工序、模具造型生产线 1 条、浇注成型生产线 1 条、抛丸加工工序	现为 1 个生产车间；去除了砂轮打磨与退火工序。
配套工程	成品车间	1F，建筑面积约 200m ²	1F，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不变
	危废暂存间	1F，建筑面积约 20m ²	1F，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不变
	一般固废暂存间	1F，建筑面积约 30m ²	1F，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不变
	办公区	1F，建筑面积约 100m ²	1F，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目前空置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供水	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二级深化处理后排放。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由经二级深化处理后直接排放改为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

				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排放。	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连江县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由经二级深化处理后直接排放改为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废气治理	中频感应炉配备集气装置，烟气收集后经1套文丘里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砂轮打磨时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中频感应炉配备集气装置，烟气收集后经1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内浇铸烟气收集后经1台喷淋塔净化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中频炉烟气处理由文丘里水膜除尘系统变为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浇铸烟气增加1套喷淋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机油、乳化冷却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收利用，废机油、乳化冷却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不变
	噪声	主要设备的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窗等	主要设备的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窗等	不变

项目北侧为田地，东侧为中国瑞鑫集团，西侧为南国风渔业园区，南侧隔道路为福州长帆机械有限公司。

周边关系详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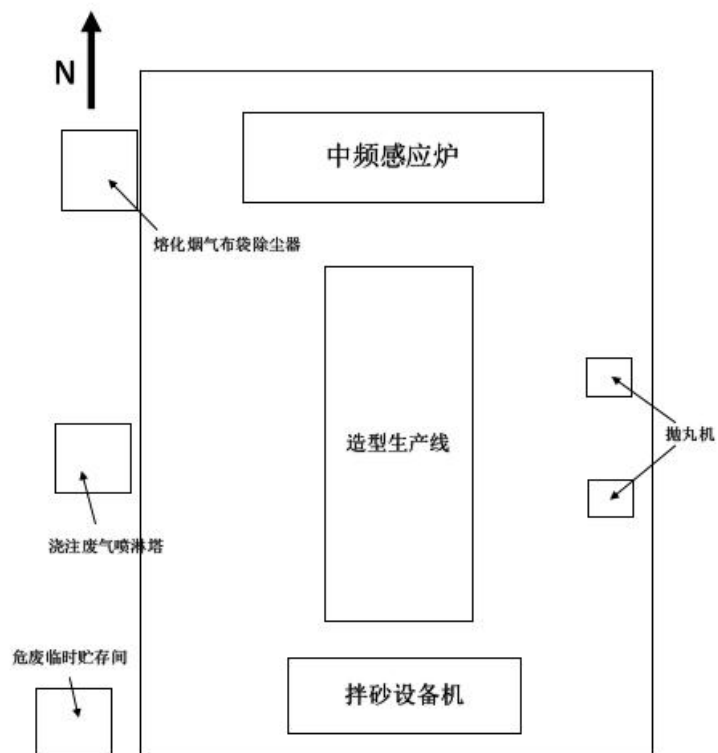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评设计阶段：2 栋厂房；生活污水经二级深化处理后排放；中频感应炉配备集气装置，烟气收集后经 1 套文丘里水膜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1 栋厂房；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且已正常投入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中频感应炉配备集气装置，烟气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处理工艺为目前行业普遍采用的较为高效的熔炼烟气处理工艺；浇铸烟气收集后经 1 台喷淋塔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环评未对浇铸烟气采用环保措施，为无组织排放。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性质及主要成分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性质、主要成分
1	膨润土	300 吨/年	<p>膨润土是一种黏土岩，具蜡状、土状或油脂光泽；膨润土有的松散如土，也有的致密坚硬。主要化学成分是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和水，还含有铁、镁、钙、钠、钾等元素，Na_2O 和 CaO 含量对膨润土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工艺技术性能影响颇大。蒙脱石矿物属单斜晶系，硬度 1~2，密度 2~3g/cm³。按蒙脱石可交换阳离子的种类、含量和层间电荷大小，膨润土可分为钠基膨润土(碱性土)、钙基膨润土(碱性土)、天然漂白土(酸性土或酸性白土)，其中钙基膨润土又包括钙钠基和钙镁基等。膨润土具有强的吸湿性和膨胀性，可吸附 8~15 倍于自身体积的水量，体积膨胀可达数倍至 30 倍；在水介质中能分散成胶凝状和悬浮状，这种介质溶液具有一定的黏滞性、触变性和润滑性；有较强的阳离子交换能力；对各种气体、液体、有机物质有一定的吸附能力，最大吸附量可达 5 倍于自身的重量；它与水、泥或细沙的掺和物具有可塑性和黏结性；具有表面活性的酸性漂白土（活性白土、天然漂白土-酸性白土）能吸附有色离子。</p>
2	烟煤粉	150 吨/年	<p>煤粉是指粒度小于 0.5 毫米的煤，是铸铁型砂中最常采用的附加物。湿型砂中加入煤粉，可以防止铸件表面粘砂缺陷，改善铸件的表面光洁度，并能减少夹砂缺陷，改善型砂的溃散功能，对于湿型球铁件，还能有效的防止产生皮下气孔，可用圆形涡流燃烧器，空气不用预热。</p> <p>(1) 颗粒特性煤粉是由尺寸不同、形状不规则的颗粒所组成，一般煤粉颗粒直径范围为 0-1000μm，大多 20-50μm 的颗粒；</p> <p>(2) 煤粉的密度煤粉密度较小，新磨制的煤粉堆积密度约为 (0.45-0.5) t/m³，贮存一定时间后堆积密度为 (0.8-0.9) t/m³；</p> <p>(3) 煤粉具有流动性煤粉颗粒很细，单位质量的煤粉具有较大的表面积，表面可吸附大量空气，从而使其具有流动性。这一特性，使煤粉便于气力输送。</p>
3	海砂	50 吨/年	<p>海砂，是指受海水侵蚀而没有经过淡化处理的砂，多来自海水和河流交界的地方。工业用海砂在成分上可分为矽砂，钙质砂及重砂等。根据不同的特殊用途，而有四种不同名称。</p> <p>玻璃砂：玻璃砂为制造玻璃用的主要原料，其粒度规范可参考美国陶瓷学会的标准，而成分则视成品种类而有不同的规范。以纯度最高的光学玻璃而言，矽砂的二氧化硅含量必须大于 99.8%，而氧化铝及氧化铁的含量必须分别小于 0.1% 及 0.02%。</p> <p>铸造砂：用于制造钢铁及铸造铜，铅，铁的合金。对矽砂所需求的特性包括附着性，绝热性与渗透性。</p> <p>绝热砂：常以石英岩为原料，用于制造砂砖与瓷砖。</p> <p>研磨砂：主要由石英砂组成，用于锯石，玻璃打磨，金属抛光及喷砂等。需求特性包括清洁，坚硬，粒度一致以及带有棱角。</p>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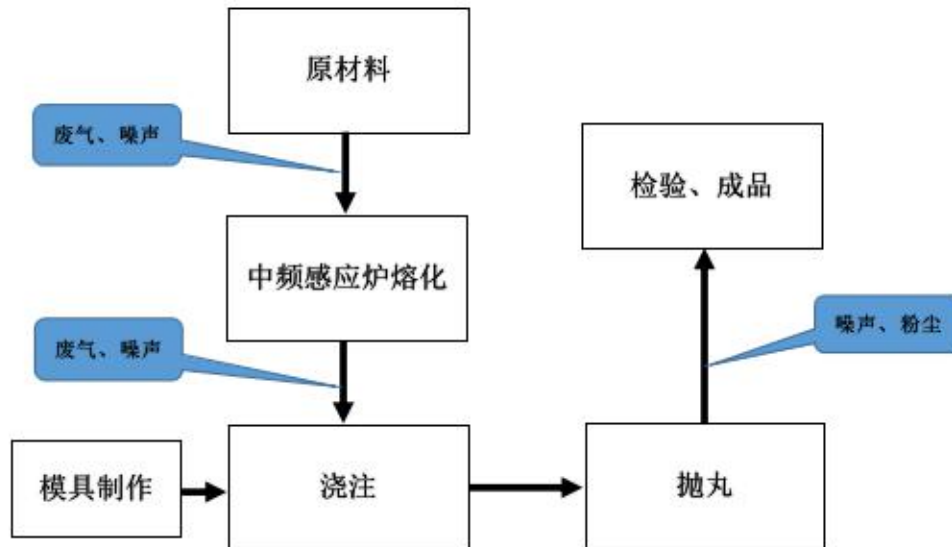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工艺简介：

熔炼：利用 2 台中频电炉同时生产，熔炼时间控制在 60 分钟以内出炉温度不低于 1600℃。熔炼过程中，有循环使用的冷却水使中频炉降温，以免使用过程中中频炉温度过高产生故障。

造型：填砂，将松散的型砂填入砂箱中；紧实型砂，通过震实、压实、震压、射压等不同方法使砂箱中松散的型砂紧实；起模，利用不同机构将模样从紧实后的砂型中取出；将模具放入造型机生产。

浇注：将中频电炉中的熔化的钢、铁水由行车将钢、铁水包浇注在模中，经自然冷却成型。

脱模：经过自然冷却后，由于热胀冷缩原理，铸件与钢模自然分离，轻松脱模。

清件：利用滚筒清理机清除其铸件表面的残余型砂或氧化铁皮。

抛丸：利用抛丸机处理铸件表面，成品运入成品区。

（3）项目产污环节说明

①废水产生环节

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冷却塔循环水、喷淋塔循环水。

②废气产生环节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频炉熔化工序产生的烟气，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抛丸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③噪声产生环节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

④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来源于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熔渣、环保设施收集的粉尘、废机油、乳化冷却废液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产污环节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水	中频炉冷却	/	循环使用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连江县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中频炉熔化烟气	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浇铸烟气	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喷淋塔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粉尘	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粉尘	回收综合利用
	冷却、机械维护	废机油、 乳化冷却废液	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综合降噪措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主要是中频感应炉的冷却水，该部分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补充挥发量，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年补充水量约 2 吨。

②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约 8 人，均无食宿，年工作 310d。

项目用水主要为中频感应炉冷却水、职工生活用水。其中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量；所以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连江县市政污水管网统一处理。

根据企业所提供的用水量以及生产工艺核算，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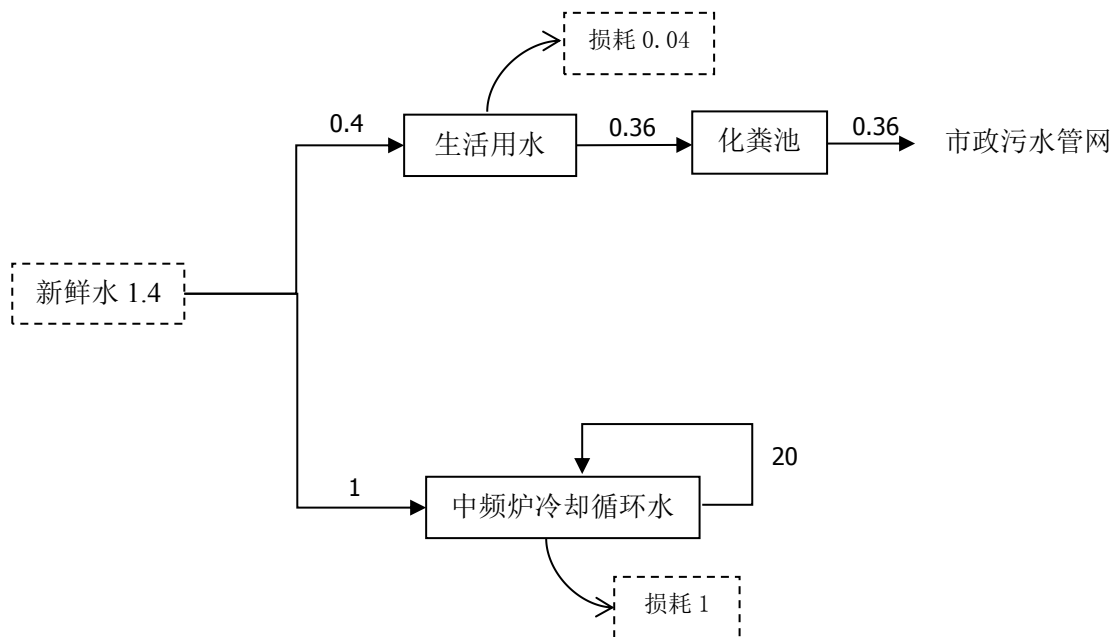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熔化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频感应炉加热废钢、生铁过程中高温气化产生的烟气，烟尘主要成分为一些碳化物，还有少量的硅锰氧化物。

(2) 粉尘

项目所产生的粉尘主要是在浇铸以及抛光工序中产生，浇注过程烟气主要产生于铁水倾倒入模具阶段，该过程时间较短，主要为粉尘污染物；抛丸机抛光过程中铸件表面的毛刺等会形成金属粉尘，以及车间中少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项目浇铸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台喷淋塔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中频感应炉、抛丸机、自动造型机、混砂机、给料机等生产设备作业时的机械噪声，这些噪声源在车间内部形成混合声响。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为：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项目检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 3-2 项目检测点位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种类主要有中频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废熔渣、中频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淋塔处理后的废尘渣、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工人操作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乳化冷却废液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

(1) 废熔渣

项目熔化时产生的废熔渣回收综合利用于建筑填土方，不外排。

(2) 废气除尘设施捕集的粉尘

项目废气除尘设施捕集的粉尘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

(3) 废机油、乳化冷却废液

废机油、乳化冷却废液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临时储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表

项目	名称	污染物性质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固废	废熔渣	一般固废	0	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乳化冷却废液	危险废物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

该项目年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1674t/a，生活污水须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对投资区内河的水质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厂方需对熔化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在中频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使烟尘排放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抛丸机抛光、砂轮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吸收处理后基本可全部回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经预测，生产车间机械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叠加背景值后对厂界影响值约为 65.4dB，略超过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工业区”3 类昼间标准的要求，夜间生产时的厂界噪声超标，厂方应尽量避免夜间生产。

(4) 固体废物

生产性固体废物中的废熔渣可用作建筑填土方，铸件粉尘可以重新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分类袋装收集，投放指定地点，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二、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位于连江县琯头投资区，符合城市规划布局，选址合理。

三、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主要生产阀门(20~25Mpa)、水暖五金铸件等，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限制的“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碳钢阀门制造”项目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四、项目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目前平面布局基本根据生产工艺需要，办公区与生产区相对分隔，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五、清洁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国发[1996]31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所有建设项目要提高技术起点，采用能耗物耗小的清洁生产工艺，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该项目的产品在销售、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轻微，且产品报废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正常的生产过程中，其单位产品耗电量、物耗居平均水平。从上述分析可知，该项目从原料到产品及生产环节

均体现有清洁生产的思路，相关指标达到本行业国内平均水平，清洁生产评价属一般。

六、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增加了地方财税收入，并可解决 60 个人的劳动就业问题，为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繁荣地方经济做出一定的贡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问题对周围环境带来了一定影响，通过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不仅可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七、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中总量控制的项目有：COD_{Cr}、NH₃-N、烟尘、粉尘、固体废物，该项目污水允许排放量≤1674 t/a，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为 COD_{Cr}≤0.167t/a，NH₃-N:≤0.025t/a；烟尘≤1.02t/a；粉尘零排放；生产性固废产生量约 4.5t/a，固废立足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

八、总结论

综上所述，从项目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该项目属于轻污染型的企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选址位于连江县琯头投资区，符合城市规划布局，选址合理。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数量不大，在加强管理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厂方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在确保项目“三同时”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目前该项目在此建设才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连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查）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在琯头投资区定点建设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规模：年产水暖五金铸件及阀门(20-25Mpa)1000吨。

二、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应采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允许排放的范围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设备，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严禁采用GGW系列中无心感应熔炼炉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设备。

2、中频炉应配备集气、消烟除尘装置，排气筒高度应在15米以上，废气经处理应达到GB9078-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金属熔化炉”中二级标准后排放，抛丸、切割、打磨等工序应采取封闭式并配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除尘后应回收综合利用，不得排放。

3、配套废水处理装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GB8978-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4、对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3类“工业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应全部回收综合利用，严禁就处堆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对乳化冷却废液、废机油等危险性废物应专用设备存贮，专人保管送往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不得随处堆放。

6、制定环保岗位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三、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废水 \leq 0.167万吨/年，COD \leq 0.167吨/年，NH₃-N \leq 0.025吨/年，烟尘 \leq 1.02吨/年

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成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与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KS055-03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ZKS030-01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250BIII生化培养箱 /ZKS027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S13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GB 7494-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 蓝光光度法		0.05 mg/L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KS009	0.06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岛津分析天平 /ZKS082	1.0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H100 林格曼黑度计/ZKS061	/
	颗粒物	GB/T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KS013-07	/

二、人员资质

表 5-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1	张玉书	技术员	ZK 字第 115 号
2	叶海平	技术员	ZK 字第 78 号
3	黄学彬	技术员	ZK 字第 108 号
4	刘珊	技术员	ZK 字第 93 号
5	毛乐天	技术员	ZK 字第 98 号
6	林程锦	技术员	ZK 字第 109 号
7	林晓萍	技术员	ZK 字第 103 号
8	江锦鏢	技术员	ZK 字第 102 号
9	唐佳福	技术员	ZK 字第 111 号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3 废水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检测因子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评价结果
pH	8	/	/	LHBY184	7.33±0.05	7.31	0.02	合格
/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8	1	B191231W01(1.69)	LHBY234	163±6	161	-1.23	合格
氨氮	8	1	B191231W01(1.76)	LHBY288	21.1±0.9	21.0	-0.47	合格
悬浮物	8	1	B191231W01(/)	/	/	/	/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1	B191231W01(3.45)	LHBY167	20.1±3	19.5	-2.9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	B191231W01(/)	LHBY238	47.6±4.5	47.1	-1.05	合格
石油类	8	/	/	YJBY112	26.2±2.1	26.7	1.91	合格

四、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要求进行。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噪音分析仪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AWA6221A 声校准器/ ZKS014-08）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2019.12.19	多功能声级计	ZKS013-07	93.8	93.9
2019.12.20		ZKS013-07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一、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二、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及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中频炉熔化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各 3 个样，检测 2 天
	浇注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各 3 个样，检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天 4 个样，2 天
	车间内监控点		每天 4 个样，2 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在该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及敏感点位布设噪声测点，监测频次为：2 个昼间。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19.12.19 天气: 阴; 温度(°C): 11.6~13.7; 气压(kPa): 101.8~102.1; 湿度(%): 62~87; 风速(m/s): 1.6~2.9;

2019.12.20 天气: 阴; 温度(°C): 10.8~14.1; 气压(kPa): 101.9-102.2; 湿度(%): 59~84; 风速(m/s): 1.5~2.8。

2、监测期间工况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工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工况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	污染物	处理设施	使用情况	
2019.12.19	年产阀门 500 吨、水暖五金 500 吨	废水	化粪池 1 个	检测当日生产水暖五金铸件及阀门 2.6 吨。 生产线均正常运行,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中频炉集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浇注废气机器系统+喷淋塔设施正常运行。 化粪池正常运行。	
		废气	中频炉熔化烟气经集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浇注废气经集气收集系统+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综合降噪		
2019.12.20		废水	化粪池 1 个		检测当日生产水暖五金铸件及阀门 2.6 吨。 生产线均正常运行, 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中频炉集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浇注废气机器系统+喷淋塔设施正常运行。 化粪池正常运行。
		废气	中频炉熔化烟气经集气收集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浇注废气经集气收集系统+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综合降噪		

验收监测结果（以下数据引用自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B191231）

一、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12.19	W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B191231W01	7.62	59	3.41	1.56	15	9.5	0.14
		第二次	B191231W02	7.75	69	4.32	1.52	10	10.1	0.11
		第三次	B191231W03	7.81	77	4.86	1.33	12	11.2	0.17
		第四次	B191231W04	7.82	81	5.01	1.28	13	13.7	0.16
		平均值或范围值		7.62~7.82	72	4.40	1.42	13	11.1	0.15
2019.12.20	W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B191231W05	7.78	65	4.42	1.44	11	7.9	0.18
		第二次	B191231W06	7.88	84	6.39	1.63	17	15.1	0.12
		第三次	B191231W07	7.92	72	5.29	1.57	13	9.1	0.16
		第四次	B191231W08	7.72	62	3.97	1.51	15	7.2	0.13
		平均值或范围值		7.72~7.92	71	5.02	1.54	14	9.8	0.15
备注	/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12.19	G1 浇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B191231G01	B191231G02	B191231G03	/	
		含氧量		%	19.8	19.6	19.7	19.7	
		标干流量		m ³ /h	7.14×10 ³	7.46×10 ³	7.19×10 ³	7.26×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6	131	125	124	
			折算浓度	mg/m ³	1.19×10 ³	1.16×10 ³	1.19×10 ³	1.18×10 ³	
			排放速率	kg/h	0.828	0.977	0.899	0.901	
		G1 浇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B191231G04	B191231G05	B191231G06	/
			含氧量		%	20.1	19.9	20.1	20.0
	标干流量		m ³ /h	9.50×10 ³	9.92×10 ³	9.75×10 ³	9.72×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9	9.7	9.3	9.3	
			折算浓度	mg/m ³	122	109	128	120	
			排放速率	kg/h	8.46×10 ⁻²	9.62×10 ⁻²	9.07×10 ⁻²	9.05×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	/	<1		
	备注	G1 浇注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12.20	G1 浇注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B191231G07	B191231G08	B191231G09	/	
		含氧量	%	19.7	19.8	19.7	19.7	
		标干流量	m ³ /h	7.29×10 ³	7.48×10 ³	7.25×10 ³	7.34×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15	128	122
			折算浓度	mg/m ³	1.16×10 ³	1.18×10 ³	1.22×10 ³	1.19×10 ³
			排放速率	kg/h	0.889	0.860	0.928	0.893
		G1 浇注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B191231G10	B191231G11	B191231G12	/
	含氧量		%	19.9	20.1	20.0	20.0	
	标干流量		m ³ /h	9.63×10 ³	9.86×10 ³	9.36×10 ³	9.62×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9.5	9.9	9.9
			折算浓度	mg/m ³	115	130	122	122
			排放速率	kg/h	9.82×10 ⁻²	9.37×10 ⁻²	9.27×10 ⁻²	9.49×10 ⁻²
	烟气黑度		级	<1	/	/	<1	
	备注	G1 浇注废气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12.19	G2 粉尘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B191231G13	B191231G14	B191231G15	/
		标干流量		m ³ /h	7.53×10 ³	7.76×10 ³	7.24×10 ³	7.51×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7	298	255	280
			排放速率	kg/h	2.16	2.31	1.85	2.11
	G2 粉尘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B191231G16	B191231G17	B191231G18	/
		标干流量		m ³ /h	8.35×10 ³	8.70×10 ³	8.13×10 ³	8.39×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1.2	37.5	28.7	32.5
			排放速率	kg/h	0.261	0.326	0.233	0.273
2019.12.20	G2 粉尘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B191231G19	B191231G20	B191231G21	/
		标干流量		m ³ /h	7.35×10 ³	7.48×10 ³	7.69×10 ³	7.51×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8	286	291	285
			排放速率	kg/h	2.04	2.14	2.24	2.14
	G2 粉尘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B191231G22	B191231G23	B191231G24	/
		标干流量		m ³ /h	8.24×10 ³	8.46×10 ³	8.61×10 ³	8.44×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1	31.8	35.7	33.5
			排放速率	kg/h	0.273	0.269	0.307	0.283
备注	G2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2.19	G3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B191231G25	0.183	12.3	102.1	1.7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26	0.183	12.9	102.1	2.1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27	0.216	13.7	101.9	2.9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28	0.199	13.2	102.0	2.5	西北
	G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191231G29	0.417	12.4	102.1	1.6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30	0.418	12.8	102.1	2.0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31	0.449	13.6	101.9	2.8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32	0.435	13.1	102.0	2.4	西北
	G5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191231G33	0.434	12.4	102.1	1.6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34	0.465	12.8	102.1	2.0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35	0.498	13.7	101.9	2.8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36	0.482	13.2	102.0	2.5	西北
	G6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191231G37	0.434	12.3	102.1	1.7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38	0.450	12.8	102.1	1.9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39	0.484	13.6	101.9	2.8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40	0.466	13.2	102.0	2.5	西北
	下风向最大值			0.498	/	/	/	/
备注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2.20	G3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B191231G41	0.199	11.0	102.2	1.6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42	0.200	12.5	102.1	2.2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43	0.216	14.0	101.9	2.8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44	0.200	13.5	102.0	2.4	西北	
	G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191231G45	0.415	11.1	102.2	1.5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46	0.450	12.6	102.1	2.1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47	0.467	14.1	101.9	2.7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48	0.451	13.6	102.0	2.3	西北	
	G5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191231G49	0.449	11.1	102.2	1.5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50	0.465	12.6	102.1	2.1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51	0.516	14.1	101.9	2.7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52	0.500	13.6	102.0	2.3	西北	
	G6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191231G53	0.431	11.2	102.2	1.5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54	0.466	12.6	102.1	2.2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55	0.498	14.0	101.9	2.8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56	0.465	13.5	102.0	2.5	西北	
			下风向最大值		0.516	/	/	/	/
	备注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气温 (°C)	气压 (kPa)
2019.12.19	G7 车间内 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B191231G57	1.37	12.5	102.0
		第二次	B191231G58	1.47	13.0	102.0
		第三次	B191231G59	1.69	13.8	101.9
		第四次	B191231G60	1.53	13.2	101.9
2019.12.20	G7 车间内无组织废 气	第一次	B191231G61	1.42	11.8	102.2
		第二次	B191231G62	1.53	12.5	102.1
		第三次	B191231G63	1.74	14.0	101.9
		第四次	B191231G64	1.62	13.8	102.1
备注	/					

四、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N1 西北侧厂界外 1m	2019.12.19	10:09~10:19	60.9
N2 东北侧厂界外 1m	2019.12.19	10:27~10:37	62.7
N3 东南侧厂界外 1m	2019.12.19	10:46~10:56	61.5
N4 西南侧厂界外 1m	2019.12.19	11:04~11:14	62.0
N1 西北侧厂界外 1m	2019.12.20	09:11~09:21	60.5
N2 东北侧厂界外 1m	2019.12.20	09:29~09:39	63.1
N3 东南侧厂界外 1m	2019.12.20	09:48~09:58	61.9
N4 西南侧厂界外 1m	2019.12.20	10:05~10:15	62.4
备注	气象参数： 2019.12.19 天气：阴；温度(°C)：11.6~13.7；气压(kPa)：101.8~102.1； 湿度(%)：62~87；风速(m/s)：1.6~2.9； 2019.12.20 天气：阴；温度(°C)：10.8~14.1；气压(kPa)：101.9~102.2； 湿度(%)：59~84；风速(m/s)：1.5~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2019年12月19日、20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 pH7.62~7.92、悬浮物 14 mg/L、化学需氧量 72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mg/L、石油类 1.48mg/L、氨氮 4.7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 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即 pH6~9、COD \leq 500mg/L、BOD₅ \leq 300mg/L、SS \leq 400mg/L、石油类 \leq 10.0mg/L),氨氮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厂方提供的用水量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011 万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07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5 吨/年,符合批复所要求的项目废水 \leq 0.167 万吨/年、COD \leq 0.167 吨/年、NH₃-N \leq 0.025 吨/年。

(2) 废气检测结果

2019年12月19日、20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中频炉熔化烟气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所排放废气的颗粒物浓度、烟气黑度均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表 2“金属熔化炉”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烟尘 \leq 150mg/m³,烟气黑度 $<$ 1;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88.3%。

浇注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所排放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2.2%。

根据企业工作制度估算,项目烟尘排放量为0.918吨/年,符合批复所要求的项目烟尘 \leq 1.02 吨/年。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门窗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96)表 3 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

2019年12月19日、20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的昼间噪声 Leq 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总结论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基本按原规划及环评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以及连江县

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连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所要求的排放标准。项目实行清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项目中频炉熔化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浇注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废机油、乳化冷却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全部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统一外运处置。

以上仅对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阀门、水暖五金铸件生产项目的排污监测及环保检查提交本报告。

附件：

附件 1：委托验收协议书

附件 2：审批意见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7：照片

附件 1：委托验收协议书

项目咨询合同书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委托方： 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福州新净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事项：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甲方公司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编制工作并通过验收。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认真完成本项目验收编制工作。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 5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提交如下有关资料、文件：

-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 2、与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有关的其他资料。
- 3、在出具完整的验收报告前，甲方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所提出的环保设施全部完善。

对于上述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甲方必须保证其真实性，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乙方泄露相关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专家组意见

- 1、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踏勘；
- 2、甲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材料，满足验收监测后，乙方在收到所有材料后 三十个工作日内 交付验收报告；
- 3、协助甲方组织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并报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对验收过程中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及时修改直至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附件 2: 审批意见

48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在琯头投资区定点建设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规模：年产水暖五金铸件及阀门（20-25Mpa）1000 吨。

二、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应采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清洁生产技术和设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允许排放的范围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设备，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严禁采用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设备。

2、中频炉应配备集气、消烟除尘装置，排气筒高度应在 15 米以上，废气经处理应达到 GB9078-96《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金属熔炼炉”中二级标准后排放。抛丸、切割、打磨等工序应采取封闭式并配套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除尘后应回收综合利用，不得排放。

3、配套废水处理装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4、对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Ⅲ类“工业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应全部回收综合利用，严禁就处堆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对乳化冷却废液、废机油等危险性废物应专用设备收贮，专人保管送往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不得随处堆放。

6、制定环保岗位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三、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废水 \leq 0.167 万吨/年，COD \leq 0.167 吨/年，NH₃-N \leq 0.025 吨/年，烟尘 \leq 1.02 吨/年。

四、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成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林勇

2006 年 11 月 15 日

接管证明

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将本公司的污水管网接入琯头工业区污水网管，污水经处理后纳入长安污水厂统一处理。

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琯头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林高庆
2019/12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FQ20190460

委托方（下称甲方）：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

地 址：连江县琯头投资区

电 话：13763810011 传 真：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

地 址：福清市渔溪镇下里村半边山

电 话：13859011155 传 真：0591-856818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 等）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将符合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独家处理，甲乙双方就工业废物的安全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HW08 900-249-08 等）符合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或者电话短信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等，甲方未直接与乙方指定联络人联系，导致收运延误，乙方概不负责。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桶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危废转移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A、甲方必须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联单创建，并通知乙方进行确认；B、在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如实填报危废转移数量，由乙方通知运输公司进行转移确认并运出厂；C、运输车辆运抵乙方处置场时，由乙方对转移数量进行确认并在网站确认签收。甲方必须如实填报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而产生的空车费用由甲方支付。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不得掺杂化学品、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有毒危险品，不得掺杂重油、煤焦油、轮胎油、化工油、化工添加剂、洗涤剂、动植物油、滑石粉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委托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

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1 】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乙方在甲方厂区装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负责。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为年预付，即合同签订时甲方预付当年处置费用，并根据附件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渔溪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5050 16181 39000 00018】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若甲方5个工作日内未付清款项，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

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0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

7、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19】年【12】月【06】日起至【2020】年【12】月【05】日。

2、甲方指定【林 樱】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3763810011】，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姚 财】为乙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3859011155】，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7、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附件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福清市发强特种油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5日止。

合同号FQ20190460

FAQIANG
发强

附件 5：检测报告



171312050270
有效期至: 2023年9月28日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191231

项目名称: 阀门、水暖五金铸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方: 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01月02日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42号1号楼M区-303 邮编: 350008
电话: 0591-87751137 87751217 传真: 0591-87751152 E-mail: zhongkejc@sina.com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没有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签发、审核、编制无效，涂改无效。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委托试验仅对来样负责。
- 7、检测结果见附表。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050270

名称: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42号1号楼M区-303
地址:(经营场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42号1号楼L
区-3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中科
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270

发证日期:2017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3年9月2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环境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连江县琯头投资区					
采样时间	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20日					
项目名称	阀门、水暖五金铸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项目及依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AUW220D 岛津分析天平/ZKS08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H100 林格曼黑度计/ZKS061
		采样规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采样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ZKS055-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ZKS03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KS1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PX250BIII生化培养箱/ZKS02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ZKS009
		采样规范: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KS013-07
	采样点位	详见续页				
	检测结果	详见续页				
	检测人员	张玉书、叶海平、黄学彬、刘珊、林晓萍、毛乐天、林程锦、江锦鏢、唐佳福				
	说明	本报告中的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均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或文件				
签发:  审核:  编制: 						

注: 本报告只作为阀门、水暖五金铸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依据! 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2.19	G1 浇注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B191231G01	B191231G02	B191231G03	/		
		含氧量	%	19.8	19.6	19.7	19.7		
		标干流量	m ³ /h	7.14×10 ³	7.46×10 ³	7.19×10 ³	7.26×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6	131	125	124	
			折算浓度	mg/m ³	1.19×10 ³	1.16×10 ³	1.19×10 ³	1.18×10 ³	
			排放速率	kg/h	0.828	0.977	0.899	0.901	
				样品编号		B191231G04	B191231G05	B191231G06	/
				含氧量	%	20.1	19.9	20.1	20.0
				标干流量	m ³ /h	9.50×10 ³	9.92×10 ³	9.75×10 ³	9.72×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9	9.7	9.3	9.3	
折算浓度	mg/m ³		122	109	128	120			
排放速率	kg/h		8.46×10 ⁻²	9.62×10 ⁻²	9.07×10 ⁻²	9.05×10 ⁻²			
备注	G1 浇注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12.20	G1 浇注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B191231G07	B191231G08	B191231G09	/		
		含氧量	%	19.7	19.8	19.7	19.7		
		标干流量	m ³ /h	7.29×10 ³	7.48×10 ³	7.25×10 ³	7.34×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15	128	122	
			折算浓度	mg/m ³	1.16×10 ³	1.18×10 ³	1.22×10 ³	1.19×10 ³	
			排放速率	kg/h	0.889	0.860	0.928	0.893	
				样品编号		B191231G10	B191231G11	B191231G12	/
				含氧量	%	19.9	20.1	20.0	20.0
				标干流量	m ³ /h	9.63×10 ³	9.86×10 ³	9.36×10 ³	9.62×10 ³
		G1 浇注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9.5	9.9	9.9
折算浓度	mg/m ³			115	130	122	122		
排放速率	kg/h			9.82×10 ⁻²	9.37×10 ⁻²	9.27×10 ⁻²	9.49×10 ⁻²		
备注	G1 浇注废气排气筒高度: 15m。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2.19	G2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B191231G13	B191231G14	B191231G15	/	
		标干流量	m ³ /h	7.53×10 ³	7.76×10 ³	7.24×10 ³	7.51×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7	298	255	280
			排放速率	kg/h	2.16	2.31	1.85	2.11
		样品编号		B191231G16	B191231G17	B191231G18	/	
		标干流量	m ³ /h	8.35×10 ³	8.70×10 ³	8.13×10 ³	8.39×10 ³	
	G2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2	21.3	18.4	19.6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85	0.150	0.165
		烟气黑度	级	<1	/	/	<1	
		样品编号		B191231G19	B191231G20	B191231G21	/	
2019.12.20	G2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35×10 ³	7.48×10 ³	7.69×10 ³	7.51×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8	286	291	285
			排放速率	kg/h	2.04	2.14	2.24	2.14
		样品编号		B191231G22	B191231G23	B191231G24	/	
		标干流量	m ³ /h	8.24×10 ³	8.46×10 ³	8.61×10 ³	8.44×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21.5	22.4	21.4
	排放速率		kg/h	0.167	0.182	0.193	0.181	
	烟气黑度	级	<1	/	/	<1		
	备注	G2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2.19	G3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B191231G25	0.183	12.3	102.1	1.7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26	0.183	12.9	102.1	2.1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27	0.216	13.7	101.9	2.9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28	0.199	13.2	102.0	2.5	西北
	G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191231G29	0.417	12.4	102.1	1.6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30	0.418	12.8	102.1	2.0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31	0.449	13.6	101.9	2.8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32	0.435	13.1	102.0	2.4	西北
	G5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191231G33	0.434	12.4	102.1	1.6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34	0.465	12.8	102.1	2.0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35	0.498	13.7	101.9	2.8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36	0.482	13.2	102.0	2.5	西北
	G6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191231G37	0.434	12.3	102.1	1.7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38	0.450	12.8	102.1	1.9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39	0.484	13.6	101.9	2.8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40	0.466	13.2	102.0	2.5	西北
	下风向最大值			0.498	/	/	/	/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2.20	G3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B191231G41	0.199	11.0	102.2	1.6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42	0.200	12.5	102.1	2.2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43	0.216	14.0	101.9	2.8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44	0.200	13.5	102.0	2.4	西北
	G4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191231G45	0.415	11.1	102.2	1.5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46	0.450	12.6	102.1	2.1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47	0.467	14.1	101.9	2.7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48	0.451	13.6	102.0	2.3	西北
	G5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191231G49	0.449	11.1	102.2	1.5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50	0.465	12.6	102.1	2.1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51	0.516	14.1	101.9	2.7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52	0.500	13.6	102.0	2.3	西北
	G6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B191231G53	0.431	11.2	102.2	1.5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54	0.466	12.6	102.1	2.2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55	0.498	14.0	101.9	2.8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56	0.465	13.5	102.0	2.5	西北
	下风向最大值			0.516	/	/	/	/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颗粒物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19.12.19	G7 厂房门窗外 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B191231G57	1.37	12.5	102.0	1.9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58	1.47	13.0	102.0	2.2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59	1.69	13.8	101.9	2.8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60	1.53	13.2	101.9	2.4	西北
2019.12.20	G7 厂房门窗外 无组织废气	第一次	B191231G61	1.42	11.8	102.2	1.7	西北
		第二次	B191231G62	1.53	12.5	102.1	2.1	西北
		第三次	B191231G63	1.74	14.0	101.9	2.6	西北
		第四次	B191231G64	1.62	13.8	102.1	2.3	西北
备注	/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12.19	W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B191231W01	7.62	59	3.41	1.56	15	9.5	0.14
		第二次	B191231W02	7.75	69	4.32	1.52	10	10.1	0.11
		第三次	B191231W03	7.81	77	4.86	1.33	12	11.2	0.17
		第四次	B191231W04	7.82	81	5.01	1.28	13	13.7	0.16
		平均值		72	4.40	1.42	13	11.1	0.15	
2019.12.20	W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B191231W05	7.78	65	4.42	1.44	11	7.9	0.18
		第二次	B191231W06	7.88	84	6.39	1.63	17	15.1	0.12
		第三次	B191231W07	7.92	72	5.29	1.57	13	9.1	0.16
		第四次	B191231W08	7.72	62	3.97	1.51	15	7.2	0.13
		平均值		71	5.02	1.54	14	9.8	0.15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

续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N1 西北侧厂界外 1m	2019.12.19	10:09~10:19	60.9
N2 东北侧厂界外 1m	2019.12.19	10:27~10:37	62.7
N3 东南侧厂界外 1m	2019.12.19	10:46~10:56	61.5
N4 西南侧厂界外 1m	2019.12.19	11:04~11:14	62.0
N1 西北侧厂界外 1m	2019.12.20	09:11~09:21	60.5
N2 东北侧厂界外 1m	2019.12.20	09:29~09:39	63.1
N3 东南侧厂界外 1m	2019.12.20	09:48~09:58	61.9
N4 西南侧厂界外 1m	2019.12.20	10:05~10:15	62.4
备注	气象参数: 2019.12.19 天气: 阴; 温度(°C): 11.6~13.7; 气压(kPa): 101.8~102.1; 湿度(%): 62~87; 风速(m/s): 1.6~2.9; 2019.12.20 天气: 阴; 温度(°C): 10.8~14.1; 气压(kPa): 101.9~102.2; 湿度(%): 59~84; 风速(m/s): 1.5~2.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检测项目与仪器

表 1 检测项目与仪器

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仪器检定有效期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2020.06.17
	颗粒物	AUW220D 岛津分析天平/ZKS082	2020.06.17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2020.06.17
废水	pH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KS055-03	2020.09.23
	化学需氧量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ZKS030-01	/
	氨氮	UV7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KS139	2020.02.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BSA224S 电子天平/ZKS016	2020.06.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ZKS027	2020.06.02
石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ZKS009	2020.06.17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KS013-07	2020.10.14

1.2 人员资质

表 2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1	张玉书	技术员	ZK 字第 115 号
2	叶海平	技术员	ZK 字第 78 号
3	黄学彬	技术员	ZK 字第 108 号
4	刘珊	技术员	ZK 字第 93 号
5	毛乐天	技术员	ZK 字第 98 号
6	林程锦	技术员	ZK 字第 109 号
7	林晓萍	技术员	ZK 字第 103 号
8	江锦鏢	技术员	ZK 字第 102 号
9	唐佳福	技术员	ZK 字第 111 号

1.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3 废水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检测因子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评价结果
pH	8	/	/	LHBY184	7.33±0.05	7.31	0.02	合格
/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值 (mg/L)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评价结果
化学需氧量	8	1	B191231W01(1.69)	LHBY234	163±6	161	-1.23	合格
氨氮	8	1	B191231W01(1.76)	LHBY288	21.1±0.9	21.0	-0.47	合格
悬浮物	8	1	B191231W01(0.00)	/	/	/	/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1	B191231W01(3.45)	LHBY167	20.1±3	19.5	-2.9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	B191231W01(0.00)	LHBY238	47.6±4.5	47.1	-1.05	合格
石油类	8	/	/	YJBY112	26.2±2.1	26.7	1.91	合格

1.4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要求进行。

1.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多功能噪音分析仪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 (AWA6221A 声校准器/ZKS014-08)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2019.12.19	多功能声级计	ZKS013-07	93.8	93.9
2019.12.20		ZKS013-07	93.8	93.8

检测采样点详图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采样人: 张玉书、叶海平、黄学彬

采样照片



G1 浇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浇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W1 污水总排放口



N3 西南侧厂界外1m



G4 厂界下风向

兴荣机械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20日
环境检测期间, 我公司正常生产, 2019年12月19日
日生产采暖五金铸件及阀门(20-25Mpa) 2.6吨,
达到设计产能 80.7%。2019年12月20日
日生产采暖五金铸件及阀门(20-25Mpa) 2.7吨,
达到设计产能 83.8%。(设计产
能 年产采暖五金铸件及阀门(20-25Mpa) 1000吨, 年生产310天)

特此证明!



2019年12月20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阀门、水暖五金铸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连江县琯头投资区					
	建设单位	福州金宏精铸有限公司				邮编	350100	联系电话	0591-26269018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6.12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500 吨、水暖五金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阀门 500 吨、水暖五金 500 吨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4		所占比例%	4.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禧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6		所占比例%	6.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禧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连江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06.11.15		环评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境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11		0.011	0.167		0.011	0.167		0.011
	化学需氧量				0.0079		0.0079	0.167		0.0079	0.167		0.0079
	氨氮				0.0005		0.0005	0.025		0.0005	0.025		0.0005
	烟尘				0.92		0.92	1.02		0.92	1.02		0.92
	二氧化硫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7：照片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中频感应炉移动集气罩



生产线



循环冷却水系统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中频感应炉烟气处理设施